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

承包人（全称）：千庭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东南室外运动场项目（B包）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及包号：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东南室外运动场项目（B包），豫政采(2)20250325-2。
2. 工程地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
3. 工程采购批准文号：豫财磋商采购-2025-16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航空港校区运东南室外运动场项目 B 包, 包括航空港校区运动场主电缆、配电箱至灯杆电缆、4 套足球场照明高杆灯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补充说明（如有）等包含的全部内容。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4 月 3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叁仟柒佰元整（¥ 883,700.00）；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 (¥\_\_\_\_\_/\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万元整 (¥200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以项目预算为付费上限)。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辛涛。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

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河南水利与环境职业学院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李志萍

组织机构代码: 12410000MB1146570K

地 址: 郑州市花园路136号

邮政编码: 450008

法定代表人: 李志萍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371-65821001

传 真: 0371-65821001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郑花路支行

账 号: 2533 2202 635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辛涛

组织机构代码: 913701006772513035

地 址: 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无影山中路 48-15 号四建美林大厦2-1513室

邮政编码: 250000

法定代表人: 辛涛

委托代理人: /

电 话: 0531-83186528

传 真: 0531-83186528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园大街支行

账 号: 901010116542050002659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由承包人进场后，进行二次深化设计，并根据二次设计上报工程预算，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承包人实施。若与发包人未协商一致，由发包人另行发包。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使用，用于：

(1) 项目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

(2) 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款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3) 其他用于该工程并由发承包双方认可的费用；

暂列金额扣除实际发生金额后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合同实施阶段单价一律不作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本次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在本次招标范围和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工程内容结算时按投标时的价格计算，施工现场发生的现场签证及招标人原因引起的设计变更，在结算时根据约定的调整原则另行计算调增额或调减额。

承包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有工程项目的综合单价和合价，投标书中如有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投标书中所报价格，除因设计或是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变更及下述约定外，均不予调整。

在合同实施期内，约定的调整范围包括：

(1) 工程量清单量差调整：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当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项目、工程量与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不符时，承包人应以招标范围、施工图纸、技术规范为依据核实实际完成的项目、工程量，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后，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量增减调整办法为：按实际发生的调整最终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投标报价执行；上述工程量的增减量统计基数应与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工程量统计范围相对应。

(2) 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增减调整：属招标范围内但在最终工程量清单未列出的项目，在工程实施前14日内由投标人书面提出，并注明相应的工程量和部位，经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后，工程量清单的项目增减调整办法为：按实际发生的项目进行增减调整，工程量按监理人和发包人确认的工程量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以下规定执行：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规定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如果《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则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协商确定。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3) 设计变更、签证的项目及招标范围内未包括的工程（如发包人交由承包人施工），承包人应同意按下列方法调整工程费用：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量，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按下述规定执行：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按投标所报的综合单价计算；如与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的子目类似，则根据工程量的多少参照投标时的投标单价进行推算；如与工程量清单的子目不同，由承包人根据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

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规定提出, 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依据投标人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优惠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 如果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没有相对应的子目, 则由承包人提出, 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现场实际发生情况协商确定。发生争议时, 由郑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裁定。

(4)在招标文件的招标范围内和提供的最终工程量清单中已有但投标书中漏项或少计工程量的子目调整办法: 与原有招标范围和最终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的部分以及工程量清单项目一致而此部分工程量增加时, 发包人有权认为承包人的报价在其它项目计价中已经包括, 其损失由投标人承担, 招标人将不再给予调整; 实际施工时如果此部分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不实施或减少工程量时,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调整, 综合单价由监理人、发包人与承包人按现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2013版)、《河南省园林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2008)、《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 02-31-2016)相关规定, 依据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与招标控制价相比的同等比例确定最终综合单价进行调整。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金额扣除暂列金额后的 20%。

预付款支付期限: 合同签订、交付预付款保函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自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30% 时开始扣款, 直到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 70% 时全部扣清。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按下式计算:

$$R = \frac{A(C - F_1 S)}{(F_2 - F_1) S}$$

式中: R——每次进度付款中累计扣回的金额;

A——工程预付款总金额;

S——签约合同价;

C——合同累计完成金额;

F<sub>1</sub>——开始扣款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F<sub>2</sub>——全部扣清时合同累计完成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比例。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拨付之前。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预付款等额保函。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的单价合同：根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版）的规定，工程量以实际施工图纸（含图纸会审纪要、施工图审查意见回复）和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工程变更等为准，除本合同约定调整情形外，综合单价不作调整。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月计量。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2.4 条要求执行。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价（如有暂列金额需扣除）的 20%作为预付款（预付款拨付之前需提供等额的保函，预付款扣完后退还），工程进度款按工程进度每月支付实际完成工程量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0%；工程结算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发出书面通知后付至结算价款的 100%，在支付结算价款 100%款项前，承包人须将结算价 3%的质量保修金保函缴至招标人财务部门，待承包人承诺的缺陷责任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后退还。缺陷责任期满后不免除承包人质量保修责任。

（2）每次工程款支付时由总监理工程师审核并报发包方审批后，方可办理工程款支付手续；设计变更和现场经济签证引起的费用在拨付进度款时按比例予以考虑。

（3）当甲方因故不能及时拨付工程进度款时，工程进度款由甲、乙双方签订补充协议解决，乙方应能保证连续施工，保证不拖欠农民工工资。